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152 号）文件要求，现对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020 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代表：	杜双华
区县：	日照岚山区		
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邮编：276806		
电话及传真：	18263308132	联系人：	程仕勇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烧结矿、球团矿、铁水、型钢、棒材、线材、1580 带钢、2150 带钢、ESP 带钢等		
主要原料：	铁原料、铁精粉、熔剂、膨润土、萤石、白云石、活性石灰、无烟煤、焦粉等。		
主要工艺：	钢铁长流程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烧结机、链篦机-回转窑、炼铁高炉、炼钢转炉、各轧线等		
防治污染的主要设施：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活性焦法脱硫、石膏法法脱硫等		
各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鲁环审[2006]117 号、环审[2006]150 号、鲁环评函[2016]83 号、日环评函[2015]52 号、岚环评函[2016]16 号、日环审[2016]39 号、鲁环评函[2016]39 号、日环表[2006]137 号、鲁环报告表[2006]268 号、鲁环报告表[2007]113 号、岚审表[2019]1 号、鲁环审[2019]4 号，以上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依据及名单下达文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152 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和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第四时段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钢铁企业提出超低排放要求。
3. 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程仕勇（18263308132）

咨询服务机构：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师：王春丽（18615586686）、蒋鹏（1385416722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